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相信科學防流感 公眾人物須慎言

本港今年冬季流感疫情嚴峻，尤其對兒童構成威脅。恰巧在這個時候，網絡上廣泛流傳一段證實為歌手謝安琪的留言，指稱流感疫苗無用甚至有害。衛生署發言人昨日重申，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安全和有效的方法，多名醫學專家更指「疫苗無用論」荒唐。面對疫症肆虐，市民應相信科學，相信本港健全的醫療制度和透明完善的監管機制，而非輕信毫無科學根據的傳言。公眾人物更應謹言慎行，以免以訛傳訛，誤導公眾，製造不必要的恐慌，為防疫添煩添亂。

謝安琪在社交網絡群組留言，指稱流感疫苗「10人打只有1人有效」，有關言論在網絡引起很大迴響，不少受眾更信以為真。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、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、香港醫學會專家和相關醫學組織紛紛出來澄清，指出事實並非如此，更呼籲家長接收有關資訊時，不應「只見樹木，不見森林」。

今年冬季流感迄今的12個病情嚴重兒童中，11個都沒有打預防針，在一個層面說明謝安琪所言與事實相悖。接種疫苗，防範流感，是高度專業的醫學事宜，市民應該相信科學、相信專家，不應道聽途說。本港的醫療體系在全球都算先進完善，政府對醫療、藥物質量有嚴格的監管機制。本港過往多次成功應對大型傳染疫症，充分證明香港的防疫能力值得信賴。防流感事關人命，政府和醫療體系對市民健康負責，不會亦不敢疏忽馬虎。

同時，香港資訊發達，傳播自由，社會公開透明，投訴維權機制健全，防疫這麼重大的事，若有人弄虛作假，疫苗成效無保證，很容易被本港高度發達的媒體或有心之人揭發，受到輿論的口誅筆伐。當局今次迅速澄清有關錯誤言論，以正視聽，有助穩定人心。

「疫苗無用論」在網絡傳播，引起社會不安，謝安琪澄清有關留言只是在私人群組的交流，自己從來無意公開，更無意影響大眾對流感疫苗的看法，但客觀上已對公眾情緒造成不必要的滋擾，一定程度上動搖了家長、市民對本港防疫可靠性的信心。雖然，本港尊重言論自由，但謝安琪不是醫學專家，對疫苗成效是否有正確的認識，能否不存偏見地評論，很難保證；在目前疫情嚴峻的情況下，謝安琪作為一位具知名度的公眾人物，發表意見前應充分考慮到現今網絡媒體的強勁傳播力，發表未經證實或無科學依據的言論，會否產生混淆資訊的後果，會否對公眾情緒造成負面影響。

流感疫苗已沿用70年，經過反覆試驗及品質檢測，本港亦有嚴謹的監管機制，接種疫苗是目前預防流感最安全可靠的手段。家長、市民應該從權威、專業的渠道接收資訊，不能輕信似是而非的傳言，以免錯失預防流感的良機。另一方面，政府須做好宣傳工作，尤其是加強對學校、家長的宣傳，提高兒童接種比率，增強兒童對流感的抗禦力。

不能放過「佔中」禍首 避免香港永無寧日

終審法院日前就衝擊政府總部案裁定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周永康及羅冠聰上訴得直，3人即時獲釋，引起公眾譁然，有團體昨日到終審法院抗議。「雙學三丑」作為違法「佔中」的重要禍首，不僅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，反而被少數政治勢力和外部勢力美化為「爭取民主自由的英雄」。如果這種「政治化妝」成立，必然造成香港社會是非不分，誤導更多香港年輕人墮入「違法達義」的無底陷阱，香港將永無寧日。因此，香港絕對不能放過「佔中」禍首，以免對香港法治和安穩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。

違法「佔中」衝擊法治，動搖香港核心價值的基石，令社會撕裂分化，損害香港整體利益，「佔中」到底為香港增加了民主自由，還是留下違法亂港的無窮後患，絕大多數市民一清二楚。黃之鋒等3人作為「佔中」的主要組織者、參與者，於理於法一早應該受到必要的法律懲罰，這是社會的主流共識。但最終他們竟然可以全身而退，煽動參與違法毫無代價，不必承擔任何後果，這樣的結果與社會期望有很大落差。

更諷刺的是，黃之鋒等3人獲得部分美國國會議員「厚愛」，提名他們競逐諾貝爾和平獎，更把3人形容為「自由與和平的鬥士」「有勇氣挑戰中央政府『對一國兩制的侵蝕』」，更讚美「佔中」亦即是反對派口中的「雨傘運動」，是「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民主運動」。外部勢力為黃之鋒等3人戴上冠冕堂皇的「政治光環」，把較之「佔領華爾街」違法暴力有過之而無不及的「佔中」美化為民主運動，背後有何居心，不言而喻。

「佔中」結束至今已有3年多時間，但包括黃之鋒在內「佔中」搞手和幕後黑手不僅依然逍遙法外，還獲得格外開恩，乃至得到國際上某些勢力的褒獎；「佔中」催生的「公民抗命」「違法達義」謬論陰魂不散，連法庭都視之為「可接受的理想」。「佔中」違法暴力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法治不彰、是非混淆。「佔中」禍首未受制裁、「公民抗命」歪理未被徹底清除，違法暴力抗爭言行必然不斷擴散，「港獨」「自決」更如影隨形而生，不斷荼毒香港的下一代。本港校園內的「佔領」風波、辱罵教師的行為層出不窮，愈演愈烈，正正反映「佔中」遺毒未清、後患無窮。

「佔中」挑戰香港的憲制秩序，違反憲法、基本法以及香港法律，衝擊特區政府管治，沒有一點「愛與和平」，毫無正義可言，不可能也沒有令香港的民主、自由、人權寸進，反而打開了違法亂港、暴力抗爭的潘多拉魔盒，破壞香港和諧穩定，很多受「佔中」激進思潮煽動的年輕人因此而鋃鐺入獄、前途盡毀。事實已經證明，「佔中」並非為了維護「一國兩制」，而是破壞「一國兩制」成功落實，摧毀香港的繁榮穩定。按照嚴格依法辦事的治港大原則，特區政府應順應香港的主流民意，向700萬香港市民負責，維護香港的法治公義，絕不能放過「佔中」禍首。

「佔中三丑」未審 量刑應跟新指引

免縱容暴力衝擊損法治 政界促勿放生黑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上訴得直，特區終審庭首席法官馬道立在日前頒下的判詞中解釋，上訴庭就此案作出的新指引，即涉及暴力的示威應當判囚，不應有追溯力，故不能應用在此案。政界中人擔心，倘按此邏輯，「佔中黑手」戴耀廷等或會獲輕判「放生」，又認為「佔中三丑」案件還未開始審理，應視為新的法庭案件，理應根據新指引量刑，以免縱容暴力衝擊，損害法治，貽害未來。

■馬逢國 資料圖片

■葛珮帆 資料圖片

■何啓明 資料圖片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「雙學三丑」是次上訴得直，是因為特區終院以原訴法庭在裁決時，上訴庭仍未發出量刑的新指引，遂維持原判。

馬逢國：須體現法治精神

不過，其他「佔中」案件仍在審理中，他認為應當以新指引的規定判刑，才能體現法治精神，特別是違法「佔領」情況嚴重、極具破壞力，法院更必須嚴肅處理。

葛珮帆：法治平等受質疑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坦言，特區終院的裁決給予大眾十分混亂的訊息：終院既認同上訴庭的判刑指引，同時又稱該指引不適用於「雙學三丑」，難免令人擔心倘有滋事分子在指引以外採取極端暴力時，法庭也會輕判了事。

她批評，黃之鋒等「雙學三丑」非法集結、暴力衝擊政府總部等犯罪行為證據確鑿，對特區政府的執法人員以至普羅市民造成嚴重的傷害，很多受其煽動的年輕人更鋃鐺入獄、前途盡毀，特區終院應判以更重的刑罰。

葛珮帆嘆道，特區終院是次判決，難免令人質疑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。法院應檢視是次的裁決是否合理，以維護司法公正，以免縱容違法暴力衝擊的行為，貽害未來。

何啟明盼速有明確指引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認為，上訴庭的新指引，量刑較舊有的嚴格，但估計其他涉及「佔中」的「黑手」，會借特區終院指新指引「不具追溯力」的問題，稱「佔中」發生時上訴庭仍未頒佈新指引，一旦罪成可能獲輕判。

他希望特區終審法院應盡快訂出明確指引，以免有違法者「博亂」，千方百計去逃避他們應負的法律責任。

「保港」促嚴懲「港獨」暴行

■終審法院派代表（前排左二）接收請願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特區終審法院早前以上訴庭的新判刑指引不能追溯為由，判決策動違法「佔領」的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刑期上訴得直，毋須監禁。「保衛香港運動」昨日下午到特區終院示威，認為3人發起的非法「佔中」，敲響了香港治安惡化的警鐘，並促請法院嚴懲「港獨自決」、「公民抗命」等暴行。

「保港運動」20多名示威者在特區終院門前高呼「法院判決、全城震怒」；「姑息養奸、後患無窮」；「促請法院、嚴懲暴徒」；「雙學三妖、入獄找數」等口號。

他們引述1983年香港上訴法院5位資深法官在「The Queen v. Lau Chiu-Tak（1984HKLR23）」一案的判決，指覆核刑罰的權力乃適用於特殊情況下，讓上級法院必須更正下級法院的錯誤，同時法庭必須謹記過度輕判罪犯可能鼓勵了其他人干犯同類案件。

他們指出，2014年9月26日，黃之鋒在集會上聲稱：「我們現在要奪回『公民廣場』！」同時煽動學聯及「學民」的年輕支持者和學生衝入政府總部的廣場。結果在場學生齊聲起哄，蜂擁越欄衝入廣場，廣場被霸佔及造成多人受傷。

他們認為，「雙學三丑」明顯是有預謀和配合去違法「佔中」，完全不理會參與者的死活或嚴重受傷，以達成他們破壞社會秩序和拖垮政府之目的。上訴庭判處監禁的阻嚇性刑罰是合情合理合法的，更可以起到警示作用，防止年輕人誤墮法網。

他們批評，特區終院是次裁決，予人「放生『雙學三丑』」的印象，與社會期望嚴懲暴徒的要求形成極大的落差，更令人以為暴徒行兇、破壞社會秩序與安寧將獲得縱容，或會誘使更多年輕人犯法，為日後的政治事件暴亂埋下炸彈。

不容「政治暴徒」輕易甩身

示威者強調，為了香港的和平穩定，促請法院嚴懲「港獨自決」、「公民抗命」等暴行，不認同「政治暴徒」口說「關心社會、不為個人利益、有崇高理想」就可輕易甩身。

「佔」時雖未有新指引 餘下黑手仍可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在「雙學三丑」案的判詞中指，認同上訴庭有關暴力示威須加重刑罰的新指引，但稱這不應設有「追溯力」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分析，即使上訴庭有關的新指引在「佔中」發生時仍未頒佈，但餘下的「佔中黑手」仍可能面對判囚的懲罰。

馬恩國：「佔中三丑」案較嚴重

就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會否影響未來的「佔中三丑」案，**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**分析，特區終院的判決只涉及量刑部分，而非入罪的問題，而「雙學三丑」案件的性質，與「佔中三丑」的案件性質完全不同，嚴重程度也有分別。

他認為，原訴法庭最初在考慮「雙學三丑」的判刑時，很大傾向為「三丑」是年輕人，而「佔中三丑」非年輕人，戴耀廷更為資深法律界中人，兩者有很大分別。

黃國恩：判刑須跟新指引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，刑事法例原則上不可以有追溯力，但新指引並非改變法律，而是限制了法官在判決類似案件上的酌情權，下級法院再遇有類似大型示威而涉及暴力時，就必須根據上訴庭新指引量刑。

他續說，「佔中三丑」案件雖還未有裁決，但有關人等一旦罪成，法院在判刑時就不能再按自己主觀的意志行使酌情權，而必須跟從新指引。

針對不少人質疑特區終院指上訴庭判決不適用於是案，**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**坦言，她對特區終院就「雙學三丑」案的判決感到憂慮。事實上，香港很多案件都未必有判刑指引可以跟從，倘特區終院因為「無指引」而輕判，即代表法庭「自行立法」，這偏離了一般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去判案的原則。

陳曼琪：港人應發聲表達憂慮

她續說，是次判決亦變相令人感覺倘要脫罪，就要去觸犯極為嚴重的罪行，以超越「現有框架」，這絕非「公義」或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原則下所樂見的事，特別「佔中」是大型、暴力及非常危險的行為，絕對不能輕視，香港市民應該積極發聲，表達自己的憂慮。

避談「抗爭」後果 戴妖續推後生去死

網議政事

特區終審法院講明，日後再判有關牽涉暴力嘅非法集會案件，就可以判即時監禁，但總有人唔理三七廿一繼續煽動，講緊嘅就係「佔中三丑」之一嘅戴妖（戴耀廷）。戴妖前晚凌晨就喺facebook稱，抗爭者「不用假設法院必然站在你的一方」，仲煽動年輕人只要「深信是公義的，就勇敢去做」。就連反對派中人都揶揄，份判詞有乜影響，戴妖呢班「泛民」又點會同你講？有人更直言「日後基本上已係咩都唔做得」，班幕後黑手隨時輕判，留返啲後生受靶咁話。

戴妖喺fb篇文提到，喺「威權」之下，「抗爭成本必會越來越大，不用驚奇」，但點大法，有咩後果，當然就閣下自理，唔好旨意佢講畀你聽。佢仲話：「只要不放棄，我們一定會成功。」至於成功定義係咩，又真係得佢先知啦！

反對派都有人睇唔過眼

你有你咁睇，好多反對派中人其實都唔認同。中文大學講師劉正管理嘅fb專頁《無神論者的巴別塔》凌晨亦出文指，今次「雙學三丑」嘅判刑，確立咗黃之鋒班人嘅衝擊「涉及暴力」，日後再有咁嘅情況，上訴庭嘅判處監禁判決就係量刑參考，如果牽涉更大成分暴力，判刑就會更重，坦言：「即係只要你怕坐監，日後基本上已係咩都唔做得。」

佢仲話，「佔領」幕後黑手隨時冇事，結果都係年輕人受靶：「如果用呢個標準，『佔中三恥』同一堆飯（泛）民大台老屎忽，隨時全部輕判，想為香港犧牲嘅資格都無，結果受靶嘅，又係比（俾）佢地（哋）話係鬼嘅『本土派』後生。」

fb專頁《百彈齋主》亦批評班反對派議員就從來唔同網民解決今次判決有咩影響，令成班支持者「全唔知發生乜事」，「唔怪得做『泛民』議員咁輕鬆……連咁大件事，都唔洗（使）解釋，係得班民間人士講同研究，律師？議員？嘿。」不過算啦，反對派班都唔係第一日推班年輕人去行先死先啦！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